#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所、本所律师、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股份公司、公司、中捷四方 | 指 |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
| 主办券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中瑞国际、评估机构 | 指 |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 《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经中捷四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23号《验资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杨凌金泰 | 指 | 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
| 河北聚融 | 指 |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
| 河北阜融 | 指 | 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聚力 | 指 | 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德恒 07F20180001 号

**致：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中捷四方，中捷四方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2635。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493815 2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崔艮中，注册资本为3334.2857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昆虫信息素、粘胶体及色板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昆虫诱捕器、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机械设备、日用品、树木、化肥；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捷四方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中捷四方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中捷四方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告的《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3,649,103 股（含 3,649,103 股），其中 1,358,176 股为非现金认购，具体为以股东对公司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认购，其余 2,290,927 股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5.50 元/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70,066.50 元（含 20,070,066.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 VdAL 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权、偿还银行贷款。

## 二、 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3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做市商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做市商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一） 本次发行对象人数、认购数量

根据《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新增外部投资者 2 名，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拟认购股份数（股） | 每股价格（元）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类型 |
|---|---|---|---|---|---|---|
| 1 | 杨凌金泰 | 1,818,200 | 5.50 | 10000100 | 现金 | 新增投资者 |
| 2 | 崔艮中 | 702,130 | 5.50 | 3861715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3 | 徐军 | 472,727 | 5.50 | 3089597.5 | 现金 | 在册股东 |
| | | 89,018 | 5.50 | | 非现金（债转股） | |
| 4 | 河北聚融 | 225,818 | 5.50 | 1241999 | 非现金（债转股） | 新增投资者 |
| 5 | 崔莫 | 89,018 | 5.50 | 489599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6 | 王丽敏 | 89,018 | 5.50 | 489599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7 | 徐文泉 | 77,890 | 5.50 | 428395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8 | 赵二拴 | 33,381 | 5.50 | 183595.5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9 | 马四国 | 22,254 | 5.50 | 122397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10 | 河北阜融 | 19,636 | 5.50 | 107998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11 | 崔国卿 | 8,901 | 5.50 | 48955.5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12 | 张楠 | 1,112 | 5.50 | 6116 | 非现金（债转股） | 在册股东 |

### （二） 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 1. 杨凌金泰

| 名称 | 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4037273759898 |
| 主要经营场所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康乐路中段 |
| 法定代表人 | 陈坤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5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根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杨凌金泰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杨凌金泰合格投资者权限正常。

综上，杨凌金泰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 河北聚融

| 名称 |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05713157357 |
| 主要经营场所 | 石家庄新华区和平西路 48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艳卿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河北聚融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河北聚融合格投资者权限正常。

综上，河北聚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崔艮中、崔莫、徐文泉对《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导致上述四项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上述四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发布《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通知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

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发布《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崔艮中等投资者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崔艮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丽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崔莫为公司董事，徐文泉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二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国卿为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为徐文泉，马四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艮中表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63,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7%。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2,163,27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0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10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于确认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报告的议案》（22,163,27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2,163,27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关联股东崔艮中、崔莫、徐军、徐文泉、赵二拴、崔国卿、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马四国、王丽敏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崔艮中、崔莫、徐文泉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公告《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通知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10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崔艮中、徐文泉、徐军、崔莫、赵二拴、崔国卿、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马四国、王丽敏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4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23号《验资报告》。

（三）现金认购对象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2月23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3月5日（含当日）。

2018年4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本次实际向徐军、杨凌金泰、崔艮中、河北聚融、崔莫、王丽敏、徐文泉、赵二拴、马四国、河北阜融、崔国卿、张楠定向发行股票3,649,103.00股，每股发行价格5.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70,066.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649,103.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5,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16,155,963.50元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或债权认购，其中：（1）杨凌金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18,2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崔艮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02,130.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3）河北聚融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25,818.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4）徐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61,745.00元，其中：货币出资472,727.00元，债权出资89,018.00元；（5）崔莫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9,018.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6）王丽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9,018.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7）徐文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7,890.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8）赵二拴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3,381.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9）马四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2,254.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10）河北阜融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636.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11）崔国卿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901.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12）张楠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12.00元，全部为债权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6,991,96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债权的形成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股利 3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股利 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为 900 万元，公司将扣除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应付股利余额转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应付股利（元） |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扣除个人所得税）（元） | 债转股金额（元） |
|---|---|---|---|
| 崔艮中 | 4,827,150.00 | 3,861,720.00 | 3,861,715.00 |
| 河北聚融 | 1,242,000.00 | 1,242,000.00 | 1,241,999.00 |
| 徐军 | 612,000.00 | 489,600.00 | 489,599.00 |
| 崔莫 | 612,000.00 | 489,600.00 | 489,599.00 |
| 王丽敏 | 612,000.00 | 489,600.00 | 489,599.00 |
| 徐文泉 | 535,500.00 | 428,400.00 | 428,395.00 |
| 赵二拴 | 229,500.00 | 183,600.00 | 183,595.50 |
| 马四国 | 153,000.00 | 122,400.00 | 122,397.00 |
| 河北阜融 | 108,000.00 | 108,000.00 | 107,998.00 |
| 崔国卿 | 61,200.00 | 48,960.00 | 48,955.50 |
| 张楠 | 7,650.00 | 6,120.00 | 6,116.00 |
| **合计** | 9,000,000.00 | 7,470,000.00 | 7,469,968.00 |

2. 本次股票发行债权认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已委托中瑞国际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河北聚融、河北阜融、崔艮中、徐军、崔莫、王丽敏、徐文泉、赵二栓、马四国、崔国卿、张楠对公司的债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瑞国际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796 号），确认上述债权评估值为 747.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经核查，中瑞国际已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崔艮中（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3,86,72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3,861,715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70.213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徐军（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489,60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489,599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9018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河北聚融（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1,242,00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1,241,999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2.5818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崔莫（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489,60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489,599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9018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王丽敏（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489,60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489,599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9018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徐文泉（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428,40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428,395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7.789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赵二拴（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183,60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183,595.50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3381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马四国（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122,40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122,397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2254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河北阜融（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107,998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636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崔国卿（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48,96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48,955.50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0.8901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张楠（乙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 6,120 元，拟转为股权的债权金额为 6,116 元（如有剩余债权继续存续）。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0.1112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50 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23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中捷四方《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有关中捷四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本次发行现金认购对象（乙方）徐军、杨凌金泰签订了《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合同约定了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资金用途、限售期、支付方式、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验资及备案、股份登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等条款。该合同已经各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甲方）与本次发行非现金认购对象崔艮中、徐军、河北聚融、崔莫、王丽敏、徐文泉、赵二拴、马四国、河北阜融、崔国卿、张楠签订了《认购协议》，合同约定了定向发行股份的额度及债权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资产评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验资及备案、股份登记等条款。该合同已经各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条款内容

2018 年 1 月 29 日，崔艮中（甲方）、徐军（乙方）、徐文泉（丙方）、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丁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 中捷四方估值：以中捷四方现有总资产及拟引进的中国农业大学 VdAL 蛋白项目一起作价 1.83 亿元。

2. 投资方式：丁方以定增方式对中捷四方进行投资，具体操作按照新三板定向增发相关手续进行；定增完成后，丁方成为中捷四方合法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义务。

3. 补充条款

（1） 本投资以三年为限，三年期内，丁方需要转让和退出，可按照股票市场相关法律和股东的权利义务解决；

（2） 三年期满，若丁方对公司发展不满意，且不能自股票市场满意退出，甲乙丙三方承诺无条件以现金或个人财产方式回购丁方股份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回购价格以丁方实际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年息 10%计算，即三年后回购价格为丁方实际投资金额的 133.1%；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4. 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1 月 29 日，崔艮中、徐军、徐文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按《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三年期满后，杨凌金泰对公司发展不满意且不能自股票市场满意退出，需由该三方以现金或个人财产回购杨凌金泰的股份，由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三方分别按 83%、9%、8%的比例承担回购义务。如杨凌金泰要求其中一方承担全部回购义务后，该一方可按上述比例向其他两方追偿。

（二）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存在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条款，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1） 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⑦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协议（即《投资补充协议》）已经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述“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特殊条款未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上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签署《声明和承诺》，承诺与中捷四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条款或安排，与中捷四方、中捷四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条款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与中捷四方及其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 七、 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12 名，其中 9 名为原在册自然人股东，不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剩余 3 名认购对象中，1 名为原在册机构股东，2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凌金泰

杨凌金泰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25 日，股东为自然人陈涛、张莉，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凌金泰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公司承诺情况属实，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河北聚融

河北聚融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为徐文泉担任董事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1454.55 万元，股东为王艳卿、张军、河北阜融，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河北聚融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公司承诺情况属实，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河北阜融

河北阜融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股东为王艳卿、程媛媛、王富贵等 6 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购并、项目融资、理财（证券咨询除外）、财务顾问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河北阜融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公司承诺情况属实，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 2018 年 1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30 名股东，包括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机构股东 4 名。其中机构股东为：

| 序号 | 机构股东名称 |
| --- | --- |
| 1 | 河北阜融 |

| 序号 | 机构股东名称 |
| --- | --- |
| 2 | 北京聚力 |
| 3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 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股东中，2 名股东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外两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 河北阜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一）3.“河北阜融”。

2. 北京聚力

北京聚力合伙人为自然人崔莫、邹杰、徐莉、王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聚力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依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经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管理任何基金。本企业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持有中捷四方股份 1,400,000 股，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公司承诺情况属实，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中捷四方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代持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股东存在代持情况。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查阅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而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公司现任董事长崔艮中、董事崔莫、董事徐文泉、财务总监徐军、副总经理崔国卿、监事赵二拴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12 名，机构投资者共 3 名。

根据杨凌金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凌金泰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早于中捷四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河北聚融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聚融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早于中捷四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除中捷四方外，河北聚融共有 2 家对外投资的公司。河北聚融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

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认购中捷四方股份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并非单纯以认河北阜融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河北阜融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阜融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早于中捷四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除中捷四方外，河北阜融共有 3 家对外投资的公司。河北阜融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购并、项目融资、理财(证券咨询除外)、财务顾问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认购中捷四方股份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捷四方《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470 号）、《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可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捷四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自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股

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公司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签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记录为应予限制或实施市场进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上述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发行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中捷四方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捷四方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条款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与中捷四方及其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在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企业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持股平台，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中捷四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审批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 珞

承办律师：

张翠平

2018 年 4 月 10 日